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  
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2）第【907】号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铭达”）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莹律师、徐仲元律师出席见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以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律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在对资料的审查过程中，本所假设：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资料、复印件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所表述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相关会议文件上的签署人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已经获得合法、充分并有效的授权；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题述事宜供委托方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 二、本意见书基于并受限于以下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所律师以现场出席的方式见证本次会议全过程。

本所律师以现场出席及书面审查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本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晟新创”）召集。公司董事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2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51号金港大酒店12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00至2022年12月30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代表及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和记录员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股东洲际通商、晟新创。根据《公司章程》四十八条之规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所律师认为，洲际通商及晟新创两公司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0344294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1.47%。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统计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9名，代表股份6097326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63名，合计代表股份56441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出席、列席会议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孙立先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张继峰先生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罢免公司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宋骐先生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王连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常帙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数量（7人调整为5人）及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

的情形。

## 2.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七个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00 《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孙立先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264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0 《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张继峰先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264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0 《关于罢免公司独立董事谷家忠先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264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00 《关于罢免公司非独立董事宋骐先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264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5.00 《关于选举王连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264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6.00 《关于选举常帙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264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反对【380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7.00《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数量（7人调整为5人）及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264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反对【367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弃权【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反对【367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弃权【1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管、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计4份。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莹

王莹律师

徐仲元

徐仲元律师

2022 年 12 月 30 日